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 (2) 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 (3)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 (4)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設備；及
- (5) 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委託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主要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開採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首次修訂公告」），董事會已批准關於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方面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由於以下各項的交易金額：(i)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及(ii)商標許可及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預計將繼續超過原先預測，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現有年度上限被認為是不足的。因此，於2022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關於進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基準、定價政策、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以及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首次修訂公告。

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11.25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558.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	205.75
-------------------	--------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 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	32.29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 產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87.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 產權租賃實際交易金額	23.86
--------------------------------	-------

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1.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進行競爭性磋商後，於2021年7月與山東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銷售精礦產品交易，因此截至2022年年底預期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
2.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22年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黃金買賣協議，因此截至2022年年底預期對黃金產品的新增需求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
3. 截至2021年年底，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採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之礦山設備的需求增加，預期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部及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海和濟南的辦公場所近期搬遷至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房產，這將增加租金支出。

定價政策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倘若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例如電力、黃金及若干金屬，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供應。當無有關價格標準時，價格須按公開招標價格釐定。倘若並無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或公開招標價格時，價格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時通行市價來釐定。倘並無上述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許可費乃按固定金額約人民幣750,000元收取，該費用乃參考其過往費用釐定。對於出租用於生產經營的產權，每年租金經參考其評估價格後釐定，對於出租用於辦公用途的物業，價格則經計及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設備的每年租金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來釐定。倘並無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本集團自2018年起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本集團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規格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山東黃金集團業務的增長，其對精礦產品，黃金產品，礦採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山東黃金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就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租賃產權而言，於過往的業務或資產收購中，本公司所使用的相關租賃產權並未注入本集團，所有權保留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由於從現有辦公場所遷往其他處所會造成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相信，訂立上述交易將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業務營運。

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每日營運需求。上述增加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能力及獨立性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擬進行交易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要求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上述定價政策，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